一、租车期限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租车车型

1、供应商每日提供2台客车（≥18座）作为采购人通勤使用；

三、采购需求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通勤运营。

2.每台车每天通勤往返一次为（实际竞价采购中标价格÷288天÷2台车）元

3.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通勤车通勤次数核定费用，并作为乙方实际结算费用。

四、结算方式及发票

1、采购人按全年288天支付租车费用（见附件）；

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6%）。

五、双方责任

(一)供应商须严格依照采购人指定的通勤路线及要求的时间运营，准时准点。通勤路线为:

1.巴塞阳光---江南实验小学---江南华府西门---江南转盘道---锦江丽都北门---情缘大酒店---西四海浪路---万达华府东门---西十ー条新安街长安街之间---牡丹江养护分公司

2.第十五中学---东五东六平安街(联发环保小区)---东四东五清福街(清福一区)---太平路工商银行---西二西三平安街---西三条路七星街与景福街之间---新华路怡美家园---世贸假日酒店---牡丹江养护分公司

3.通勤时间为:早8:30分 晚4:30分

(1)供应商保证交付采购人的客车性能良好，符合交通运营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驾驶人员身体健康，具备相关驾驶资质。

(2)供应商负责办理租赁期间客车的车身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等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年检费和租赁期内发生的燃油费等费用。

(3)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车辆，确保采购人车内人员安全，接送过程中如供应商违反交通法发生交通事故等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如遇不可抗力事件(临时故障、交通事故、自然因素等)供应商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调车与接运。

(4)供应商驾驶员必须保证安全行车、礼貌待客、仪表端庄。

(5)采购人必须遵守乘车规则，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上下下车，不拥挤抢上，不准在车内打闹、吸烟，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由采购人员工引起交通事故由采购人负责

(6)采购人单位非通勤外使用车辆，供应商优先调配保障，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用车需求，租包车费用按照用车地点，双方协商确定，此费用另行支付。